

证券代码：002057

证券简称：中钢天源

公告编号：2024-059

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4年12月23日（星期一）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9日通过专人及电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毛海波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委托贷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控股股东中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钢资本”）通过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江苏银行”）以委托贷款形式发放的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人民币1.001亿元目前仍暂不具备国有资本金注资条件，且原签署的《对公客户委托贷款合同》贷款期限即将于2025年1月26日届满，为保证资金的继续使用，公司拟与中钢资本、江苏银行签署展期协议，展期18个月，即从2025年1月26日展期至2026年7月25日，贷款条件与原签署的《对公客户委托贷款合同》保持不变，利率参照一年期LPR利率，利息按季支付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委托贷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关联董事毛海波、吴刚、张武军、朱立、华绍广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该关联交易事项已于2024年12月23日经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发表了审查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定于 2025 年 1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点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